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6〕76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地下水压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29日

郑东新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充分利用好丹江水、保护地下水、有效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6号)规定,结合郑东新区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郑东新区 2015—2020 年地下水压采目标分解总量为 70 万立方米,其中浅层地下水 15 万立方米,深层地下水 55 万立方米。

二、压采范围和对象

(一)压采范围

1.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禁采区范围;
2.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郑州市地下水限采区范围;
3. 省水利厅公布的省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范围。

(二)压采对象

在禁采区、限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的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开采地下水的公共供水水源井、自备井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实施压采封停。

三、压采年度计划

(一)2016 年完成郑东新区自备井摸排工作,完成用水单位双水源自备井、取水许可到期的水源热泵井的压采封停。同时,完成

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水源置换方案编制,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井的水源置换和压采工作。

(二)2017—2020年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敷设,逐步置换水源,水源置换后15日内封停自备井。

四、压采原则及方法步骤

(一)压采原则

1.酒店、宾馆、洗浴中心、洗车行的自备井、水源热泵井,一律封停。

2.已经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全部停止使用,予以封填。供水设备完好,具有良好补源条件的地下水回灌井按市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予以保留;供水设备老化的,拆除供水设备,自备井予以封填。

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自备井用户,限时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城市公共供水接通后,15日内予以封停。

4.开采地下水的城市公共供水水源井,南水北调水源供水后,通过优化配置水资源,实现水源置换,逐步压采地下水开采量。

5.禁采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地区,城市公共供水部门要加快公共供水管网的建设,2017年前实现全覆盖。

(二)压采方法步骤

1.上报摸排阶段

各乡(镇)办事处于2016年8月25日之前完成各辖区自备井基本情况摸排工作。

2.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阶段

根据压采计划,对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源热泵单位下达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各用水单位接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停止取用地下水。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为不影响正常供水,保障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自备井单位在接到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申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手续;因特殊原因,暂不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办理短期取水许可证。自备井单位要在城市公共供水通水后 15 天内停止取用地下水。

3. 强制执行阶段

在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期限过后,对仍未按要求停止取用地下水的自备井单位和使用水源热泵单位下达强制封停决定书。

强制封停决定书规定期限过后,仍拒不停止取用地下水的,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封停。

五、相关措施

(一) 宣传发动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散发传单等方式认真做好地下水压采宣传工作,公布地下水压采方式、措施和举报电话,对不配合的单位予以曝光。

召开自备井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动员会,同时,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参加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协调会议,明确职责,确保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自备井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地下水压采工作,认

真做好内部职工思想工作,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地下水压采工作家喻户晓。

(二)组织保障

为保障地下水压采工作的顺利开展,决定成立郑东新区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王竹强 | 郑东新区人大工委主任 |
| 副组长: | 王晓沛 | 管委会水务局局长 |
| 成 员: | 张俊华 | 计划财政局副局长 |
| | 王卫东 | 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
| | 马保松 | 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
| | 何向东 | 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 | 杨 磊 | 祭城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张丽萍 | 龙子湖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
| | 王军潮 | 如意湖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 | 方 璐 | 博学路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 孙大光 | 商都路办事处农办主任 |
| | 张 亮 | 龙源路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 郝俊霞 | 龙湖办事处纪检监察室主任 |
| | 王振情 | 金光路办事处副主任 |
| | 宋存杰 | 白沙镇副镇长 |
| | 闫金梅 | 豫兴路办事处副科级干部 |
| | 张 强 | 杨桥办事处副科级干部 |
| | 陈志刚 | 圃田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
| | 胡宝峰 | 郑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

叶本全 龙子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委会水务局,水务局副局长赵含义任办公室主任。